

股票简称：证通电子

股票代码：002197

债券简称：15证通01

债券代码：112288

债券简称：15证通02

债券代码：112290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油天安工业村 8 座 3A 单元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二零一六年八月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通电子”或“发行人”）公开发行的“15证通01”、“15证通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截至2016年7月31日，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约82,423.92万元，其中新增银行借款67,961.46万元、融资租赁14,462.46万元。公司本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公司业务正常开展融资增加所致，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除2015年净资产外，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

经与发行人沟通，了解到以上新增借款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截至本时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中信建投作为“15 证通 01”、“15 证通 02”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并就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